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8-043

#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2、本次股票复牌后,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进一步完善重组方案,并以后续披露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准;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最终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最终方案尚未确定,存在变更或终止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8年2月23日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康得新,股票代码:002450)于2018年2月2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下称:指定媒体)上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编号2018-007)、《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8-014、016、018、020、022、024、026)。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复牌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标的资产为先进材料企业,应用范围涉及航空航天、汽车、消费电子、能源、医疗等领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因此不构成关联交易。

标的资产2017年的营业收入规模预估为9-11亿美元,EBITDA约为2.2-2.6亿美元(由于标的资产属于跨国经营企业,会计准则与国内会计准则存在差异,且尽职调查尚未完成,此为初步调查数据,最终以中介机构出具的结论为准)。

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投资机构。

2、交易具体情况

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钟玉先生。

本次交易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

3、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

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包括:独立财务顾问境外聘用摩根大通(JP Morgan),法律顾问吉布森律师事务所(Gibson Dunn& Crutcher LLP),境外审计、财务尽职调查机构聘用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PWC)。上述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的具体工作仍在推进中。

4、停牌期间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及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尽职调查事项,公司也在与交易对手方沟通推进此次并购项目。目前,各项工作均按计划顺利进行,但由于本次并购标的规模较大,且涉及海外收购具有一定复杂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尚未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协议。

5、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初步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标的公司的董事会、股东会、及两国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目前尚未经过上述审批程序。本次重组须履行的程序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中披露的为准。

由于本次并购标的规模较大,且涉及海外收购具有一定复杂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因此公司预计无法于2018年5月4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经审慎考虑,为尽快恢复公司股票的正常交易,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康得新,股票代码:002450)将于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公司将于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公司股票复牌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国内外律师、会计师和投行等中介机构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公司将按照规定继续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工作,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8-044

#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筹划与第三方签署战略性协议,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康得新,股票代码:002450)于2018年2月5日(星期一)13:00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8-003、005、006、011、015、017、019、021、025、027、041)。

截止到本公告日,上述事项仍在积极推进过程中。本次重要战略合作方为海外具有全球领先地位的先进高分子材料企业。公司与该企业洽谈在中国设立合资公司的事宜。该公司在技术、研发、市场、渠道产业平台层面上与公司具有高度的互补性和协同性。与该公司的合作将有助于公司在该领域的全面提升,对公司打造世界级高分子材料平台有重要战略意义。

目前上述合作已经取得了阶段性进展,双方已就合资事项达成备忘录,现正在合资企业的商业计划和正式合资协议进行磋商。

公司后续会继续推进上述重要战略合作事项并将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8-045

#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定于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14:00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洲际酒店(北辰西路8号院4号楼)二层凤凰厅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发布《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18-033),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00

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9日(星期三)

2、网络投票时间:

(1)交易系统投票:

2018年5月14日9:30—11:30和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

2018年5月13日15:00— 5月14日15:00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洲际酒店(北辰西路8号院4号楼)会议室进行。股东可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5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洲际酒店(北辰西路8号院4号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序 | 审议事项名称 | 说 明 |
|---|---|---|
| 1 | 《关于2017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第3届董事会26次会议通过 |
| 2 | 《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同上 |
| 3 | 《关于2017年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 同上 |
| 4 | 《关于2017年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同上 |
| 5 | 《关于2017年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 同上 |
| 6 |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同上 |
| 7 | 《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 同上 |
| 8 | 《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同上 |
| 9 | 《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同上 |
| 10 | 《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同上 |
| 11 | 《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40亿元额度的议案》 | 同上 |
| 12 |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第3届监事会23次会议通过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第10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在将在本次会议上进行年度述职。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4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或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2017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2017年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2017年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2017年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 √ |
| 6.00 |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7.00 | 《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 √ |
| 8.00 | 《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 |
| 9.00 | 《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40亿元额度的议案》 | √ |
| 12.00 |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代表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须有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3、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一格式自制均有效。

4、外埠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二)登记时间:2018年5月10日9:00—11:00和14:00—16:00。

(三)来信邮寄及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5号院望京诚盈中心7号楼证券部。

邮 编:100012(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联系人:王 山

电 话:010-84369638

传 真:010-80107261-6218

(五)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委托书附后。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决议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通知。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50

2、投票简称:康得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议案设置: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2017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2017年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2017年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2017年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 √ |
| 6.00 |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7.00 | 《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 √ |
| 8.00 | 《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 |
| 9.00 | 《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40亿元额度的议案》 | √ |
| 12.00 |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4、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5月14日的交易时间,

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指示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2017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2017年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2017年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2017年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 √ | | | |
| 6.00 |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 |
| 7.00 | 《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 √ | | | |
| 8.00 | 《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 | | | |
| 9.00 | 《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40亿元额度的议案》 | √ | | | |
| 12.00 |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若同意请在对应栏中划"√",若反对请在对应栏附注:中划"×",若弃权请在对应栏中划"○",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受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签署日期:2018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18-023

#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投资标的名称:苏州丹青二期医药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注册的最终名称为准)

拟投资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风险提示: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存在运营风险及资金损失风险、流动性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风险。

一、投资概述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苏州丹青二期医药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签署了《苏州丹青二期医药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苏州丹青二期医药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投资于医药及器械产业、药械流通产业、医疗服务产业、健康管理产业以及与健康相关的其他产业。基金拟定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目前已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24,286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认缴投资基金份额,占已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1.34%。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经过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9月04日

注册资本:1.25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曹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2066383B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股权比例 |
|---|---|---|---|
| 1 | 张健 | 6,785.00 | 55.00% |
| 2 | 杨红冰 | 2,500.00 | 20.00% |
| 3 | 嘉兴良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75.00 | 15.00% |
| 4 | 西藏硅北信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 1,250.00 | 10.00% |
| 总计 | | 12,500.00 | 100.00% |

登记备案情况:深圳市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27785。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深圳市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其他投资人情况

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齐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齐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GX293R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九号289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拾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00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18-01-19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齐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周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周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MBRLG70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九号285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拾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17-12-29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周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MBRLG70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邓爽)

注册资本:810000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15-11-27

经营范围:从事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MA1T9M2D39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市富郎中巷20号、22号、24号及2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挺)

注册资本:1200000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17-11-14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苏州高新产业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苏州高新产业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MA1MU7Q74Q

主要经营场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华佗路99号6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闵建国)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16-09-09

经营范围:参股设立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投资高新区重大产业发展项目,直接开展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高新产业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94225145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淳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14-04-03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11346428 91XT

住所: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19号恒通大厦4层416室

法定代表人:张莠

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15-08-04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广告代理、发布,版权代理,软件设计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宿迁天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宿迁天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MA1MABC0X6

住所: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19号恒通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强东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15-09-10

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5年9月9日至2035年9月8日)

宿迁天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苏酒集团江苏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苏酒集团江苏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398253146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1号楼B区2楼208室

法定代表人:从学年

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14-07-03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金融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及其他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酒集团江苏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申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申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G3G311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号办公楼131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洪小婵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17-12-05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申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1、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0000847 68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

法定代表人:蒲忠杰

注册资本:178165.29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17-06-13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医疗器械及其配件;医疗器械及其配件的技术开发;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上述产品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2、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0022308 89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盛街8号

法定代表人:马鑫

注册资本:24000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1999-05-20

经营范围:原料药、针剂的制造;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业特许经营;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3、拉萨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拉萨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6719836802L

住所: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胡成伟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00-05-08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拉萨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4、易建联

姓名:易建联

证件号码:44190019********33

易建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5、杨蓉

姓名:杨蓉

证件号码:51010519********80

杨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6、倪国涛

姓名:倪国涛

证件号码:37242319********32

倪国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7、杨鹏慧

姓名:杨鹏慧

证件号码:14262519********10

杨鹏慧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金额的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丹青二期医药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注册的最终名称为准)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规模:拟定人民币30亿元

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6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齐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对外投资。(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经营期限:合伙企业自首次关账日起第三个周年日的期间为投资期。投资期结束之日起四年为退出期。经普通合伙人自主决定,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可延长一年;经普通合伙人自主决定,合伙企业的退出期可延长一年;经咨询委员会同意,合伙企业的退出期可再多延长一年。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不得超过九年。

五、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 截止目前,全体合伙人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24,286万元,合伙人已认缴基金出资总额与比例为: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齐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100 | 0.04% |
| 2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周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特殊有限合伙人 | 2,900 | 1.29% |
| 3 |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40,000 | 17.83% |
| 4 |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44,857 | 20.00% |
| 5 | 苏州高新产业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22,429 | 10.00% |
| 6 | 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8.92% |
| 7 | 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8.92% |
| 8 | 宿迁天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4.46% |
| 9 | 苏酒集团江苏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8.92% |
| 10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申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2.23% |
| 11 |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4.46% |
| 12 |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4.46% |
| 13 |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1.34% |
| 14 | 拉萨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2.23% |
| 15 | 易建联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1.34% |
| 16 | 杨蓉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1.34% |
| 17 | 杨鹏慧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0.89% |
| 18 | 倪国涛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1.34% |
| 金额总计 | | | 224,286 | 100.00% |

2. 出资方式

本合伙企业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以人民币货币出资。

3. 出资进度安排

合伙企业成立后,各合伙人认缴的合伙企业出资根据普通合伙人的缴付出资通知分期缴付,每一期出资均由各合伙人按照其认缴出资的比例分别缴付。首期出资金额原则上不低于各合伙人总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三十(30%)。

4. 经营期限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满九(9)年之日,合伙企业自首次关账日起第三(3)个周年日的期间为投资期,投资期结束之日起四(4)年为退出期。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普通合伙人自主决定,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和退出期可延长一(1)年;经咨询委员会同意,合伙企业的退出期可再多延长一(1)年。但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不得超过九(9)年。

5.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齐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投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6. 合伙事务的执行

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排他性的拥有合伙企业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的全部权利,该等权利由普通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7. 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会议的职能包括:修改合伙协议(除非因合伙协议明确授权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的事项而需修改合伙协议的,因其他原因对合伙协议的修改,均应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和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解散合伙企业;除名及更换普通合伙人等约定事项。具体内容以合伙协议的约定为准。

合伙人会议分为年度会议和临时会议。合伙企业每年召开一次年度会议。

8. 投资委员会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普通合伙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5)名委员组成,其成员由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审议对投资项目的立项、投资、退出方案等事宜。投资决策委员会向普通合伙人负责。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在进行表决时,每人一票,会议议案经四(4)名以上(含(4)名)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同意方可通过。

上市公司不向基金委派投资委员会委员,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没有一票否决权。

9. 咨询委员会

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成立后将组建咨询委员会,负责对合伙企业延长退出期、关键人士违约、利益冲突、关联交易、非现金分配等事项作出表决。咨询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超过五(5)名,由认缴出资额较高的前五(5)位有限合伙人提名咨询委员会成员。

上市公司不向基金委派咨询委员会委员。

10.投资领域

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医药及器械产业、药械流通产业、医疗服务产业、健康管理产业以及与健康相关的其他产业。

11.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产生的因来源于投资项目的可分配现金应在合伙企业收到该相关款项后按照各合伙人(违约合伙人除外)在该项目投资中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在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划分,并将划分给普通合伙人的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划分给特殊有限合伙人的分配给特殊有限合伙人,划分给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之外其他有限合伙人的按照如下顺序在该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之间进一步分配:

1) 首先,百分之一百(10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直到该有限合伙人收回其截至分配之日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

2) 然后,如有余额,则百分之一百(10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直到该有限合伙人就上述第1)项所述实缴出资额实现按照年化百分之八(8%)的内部收益率计算的优先回报;

3) 然后,如有余额,则百分之一百(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使得普通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达到:该有限合伙人就上述2)项分配取得的优先回报的百分之二十五(25%);

4) 最后,如有余额,则将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

12.管理费

作为管理人对合伙企业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合伙企业在其经营期间应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1) 投资期内,合伙企业应每年向管理人支付合伙企业中有限合伙人(特殊有限合伙人除外)总认缴出资额百分之二(2%)的管理费;

2) 退出期内,合伙企业每半年度应按照上一个半年度期末尚未退出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的百分之二(2%)向管理人支付该半年度的管理费。

管理费按半年度支付。

13.会计制度

普通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反映合伙企业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作为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合伙企业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由独立审计机构对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合伙企业的会计年度与日历年度相同;首个会计年度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到当年的12月31日。

14.退出机制

有限合伙人可依据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从而退出合伙企业,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投资本金的要求。如有限合伙人为满足法律、法规及